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林雅慧  
電話：03-8462860#354  
傳真：03-8462790  
電子信箱：ya334973@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100763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教育部體育署委託國立體育大學辦理之「校園性騷擾、性侵害及性霸凌防治－學生體育活動參與」校園宣傳活動申請計畫1份，請踴躍報名申請，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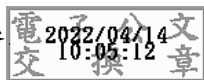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1年4月12日臺教體署學(一)字第1110013391號函暨國立體育大學111年4月8日國體大推字第1111900116號函辦理。
- 二、為強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學生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意識與正確的性別態度，並傳遞校園內正確體育運動活動之身體自主權益觀念，達到校園安全運動環境之政策目標，特委託國立體育大學辦理旨揭校園宣傳座談會。
- 三、本案以設體育班學校為旨揭座談會優先辦理對象，俾列入優先辦理對象。
- 四、關於申請本案計畫如有相關詢問事項，請逕洽計畫專案助理李小姐，聯絡電話：03-3283201轉8109，e-mail：cindy1025052@ntsu.edu.tw。

111/04/15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

副本：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

